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尹师州 喻长远 尤

勇

2023 年 4 月 22 日